

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4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4 月 16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8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

紀錄：李佳芸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：

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

辛委員志中

顏委員雅倫

李委員師榮

林委員慶堂(請假)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

一、彙提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9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。

決定：

(一)同意追認。

(二)有關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Loop Inc. 之結合案，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，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。

二、彙提 114 年 3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(答詢案)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三、彙提 114 年 3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(答詢案)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四、有關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本會逾期未結收辦案件辦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。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請各處對案件之處理程序須多加注意及管控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一、有關「東港(鹽埔)-小琉球」客運航線船舶運送業者同時調漲船票價格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修正通過。

(二)被處分人藍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富國際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競強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飛馬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觀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誠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1、被處分人等合意共同決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東琉線民宿優惠票價、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調漲東琉線一般旅客票價等行為，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。

2、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
3、處藍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30 萬元罰鍰。

處泰富國際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。

處競強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飛馬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觀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誠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。

(三)有關大福琉球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依現有事證，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。

五、有關美商 Synopsys Inc.與美商 ANSYS, Inc.結合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本案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禁止其結合，發縮短書面通知，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。

審議案二、三、四，下次委員會議審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裁示：(略)

拾壹、散會